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6-00255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6-08-04
文号	环办固体函〔2026〕301号	主题词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完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6年8月15日起，停止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12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有关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和符合《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提交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审批。

二、本通知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就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出台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本通知自动失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6年7月31日

（此件社会公开）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手机版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